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尊重自己的身體，才會學懂如何去保護自己。兒童性侵犯的案件時有發生，部分性侵犯者甚至是受害者熟悉的朋友和親人，他們利用了兒童對其信任而肆意侵犯，為受害人帶來一生一世的傷害。

護苗基金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如講座、中小學校教育課程及不定期的公眾活動等等，以輕鬆互動的方式，向未成年人士傳授正確性觀念，讓大家都有能力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非常慶幸能夠成為護苗的其中一員，期望在未來工作上與同工合力推廣性教育。同時，亦寄望社會各界人士繼續支持護苗基金的工作，讓保護兒童的重要訊息得以傳遍各個社區。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Emily Ko

活動報告

「愛BABY愛媽咪親子博覽」

「愛BABY愛媽咪親子博覽」於6月7日至9日舉行，護苗基金擺放了一個攤位遊戲，讓家長及兒童認識《護苗線》及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的知識。衷心感謝護苗義工們落力講解及宣揚護苗訊息，謝謝大家的參與！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4/2019至6/2019)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43	5,831	215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0	3,614	138
《初中性教育課程》	17	1,983	68
《性教育E-Class》	6	633	24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6	640	59

讚揚《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LST Yeung Chung Ming Primary School
地址：九龍牛頭角樂善堂南邨 電話：2755 9195 電話：2796 1057

本校編號：YCMPS18111

敬啟者：

有關「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本校十分著重學生品德教育的發展，旨在為學生提供調切的支援。時下香港負面的性資訊氾濫，誤導學生對性的看法和認識，有見及此，本校感謝貴機構向本校的初小和高小學生進行性教育的課程。貴機構的性教育課程內容豐富，教導學生辨識「好」和「壞」的接觸，並尊重他人的身體；以及遇到性侵犯的對應方法，使學生學懂保護自己，免受傷害。

貴機構提供的護苗教育課程著實令本校學生有莫大的裨益，故特此函致謝，期望繼續參與貴機構的活動。

此致
護苗基金



校長： 
(蕭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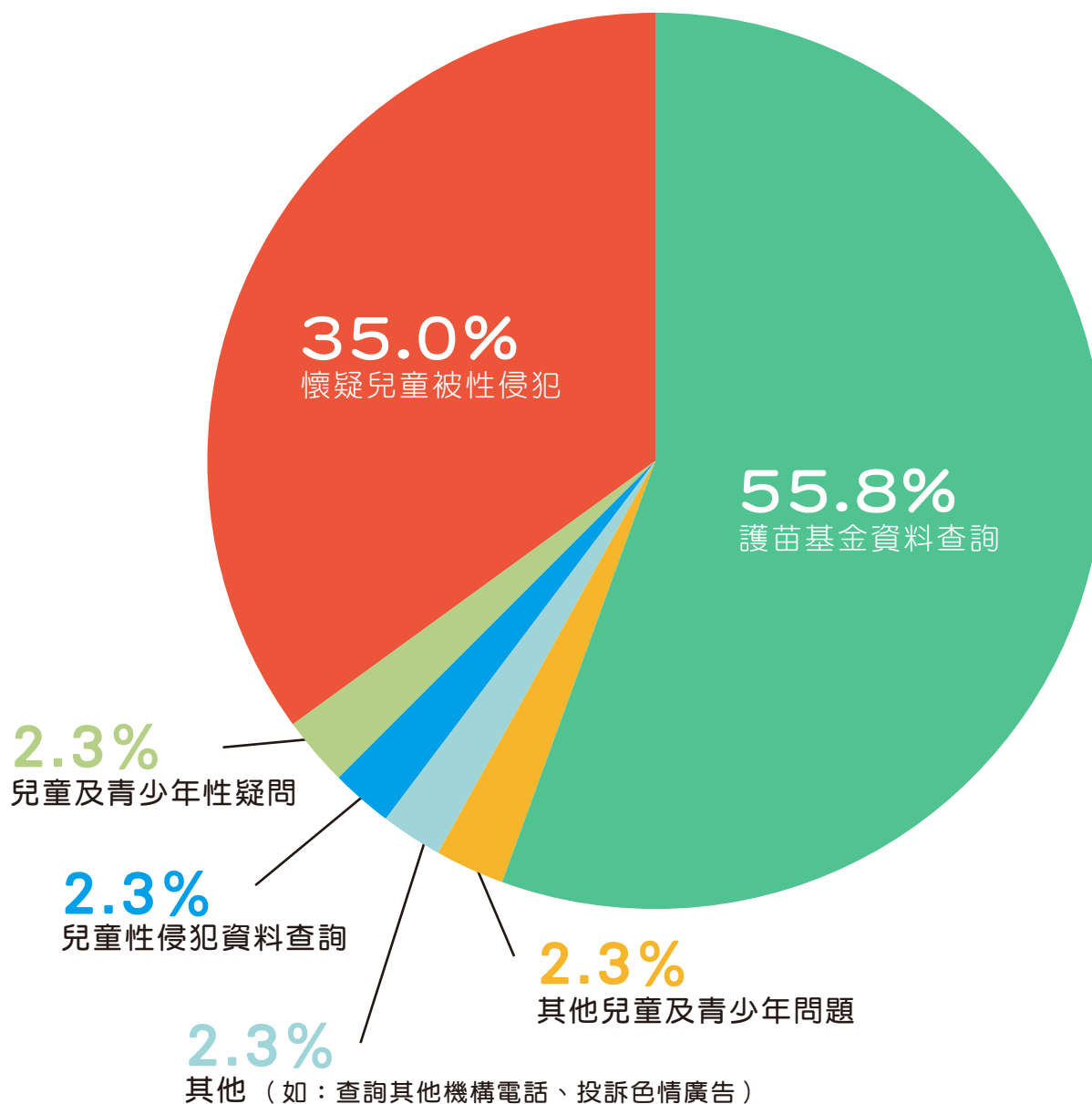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2日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創會學校會員
A Founding School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or Invitational Education (H.K.)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9年4月至6月，《護苗線》共接獲43個來電，其中有15個（35%）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24個，55.8%）。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	35.0%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	2.3%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	2.3%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	2.3%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	55.8%
● 其他（如：查詢其他機構電話、投訴色情廣告）	---	2.3%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關注議題

組織高層 懷疑性侵犯個案

鑑於早前有一名聲稱為爭取種族平等的組織高層，被控涉嫌向16歲以下兒童作猥褻行為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我們對此非常關注。護苗基金認為，任何一個組織或機構，在提供服務給兒童的時候，是有責任確保員工、有關人士、機構的運作和活動不會傷害兒童。

由於言語及文化上的差異，社會上為少數族裔提供的資源亦較少。有見及此，除了現有的服務對象外，我們亦增加對少數族裔家庭的服務，例如：舉辦家長講座，以增加他們對兒童性侵犯的認識。

我們認為兒童是在法律下受保護，即使不違法，任何有可能對他們成長有壞影響的事情都應該禁止，故應停止傳閱任何令大眾聯想到兒童色情或戀童癖的照片。另外，我們亦呼籲所有家長，要提高意識保護子女免受傷害，教導兒童保護自己，就算是「唔清唔楚、曖昧、唔舒服」的身體接觸都應拒絕。

NGO 總幹事涉非禮 警查攬女童照



非牟利機構 (NGO)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總幹事、南方民主同盟黨主席龍緯汶 (44歲)，周五 (17日) 在荃灣區突被警方拘捕【圖】，消息稱警方的電子報案中心周三 (15日) 收到市民報案，指一男子疑在不同場合對兒童作出非必要親暱行為，經深入調查採取行動，以涉嫌非禮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拘捕該男子。

據悉，有人多年前開始把活動中與女童擁抱的過分親暱合照及短片，上傳個人社交平台，包括權藤及女童獻吻

等，其中一幀為少數族裔女童與涉案者穿民族結婚裝束，警方已接獲多名小童並錄口供，有女童透露曾被拍攝不雅照片及影片，警將翻查涉案者的個人電腦蒐證。

涉案者一向致力爭取種族平等，形象正面，事件令一些機構震驚，其中護苗基金表示關注，批評有關的親暱行為絕不可接受，因小朋友不懂分對錯，理應受保護；涉事女童就讀的學校已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通知社署和警方。

信報 2019.5.18

護苗基金回應有關個案，並就此發出新聞稿。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莊南泰樓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af.org.hk

Website: www.ecsaf.org.hk



護苗基金

會長 President

蕭潔玲女士 MBE
Ms. Siu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潘傑生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呂樂儀女士
Ms. Angela Ng

總理女士
Ms. Nancy Che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麗蓮女士
Ms. Margaret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呂麗蓮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麗蓮女士
Ms. Alice Chan

陳麗蓮女士
Ms. Chan Poo King

陳麗蓮女士
Ms. Sophia Chan

陳麗蓮女士
Ms. Chin Mat Mat

陳麗蓮女士
Prof. Mark Cheung

陳麗蓮女士
Prof. Eric Chu

陳麗蓮女士
Ms. Anne Ho

陳麗蓮女士
Ms. Natalie Kwong

陳麗蓮女士
Mrs. Ina Lee

陳麗蓮女士
Mr. Henry Leung

陳麗蓮女士
Ms. Emily Mok, MBE, JP

陳麗蓮女士
Ms. An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區國雄博士
Dr. Albert Cruz

區國雄博士
Ms. Fong Yui Man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區國雄博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區國雄博士
Ms. Moses Cheng, CSM, GBS, OBE, JP

區國雄博士
P. C. Woo & Co

護苗基金回應一名組織高層與兒童親暱合照事件

鑒於近日在網上討論區中，有網民發現一名聲稱為爭取種族平等的組織高層，透過組織接觸兒童，並與兒童拍攝大量親暱照片。從照片當中，我們看到有很多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及令人聯想到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或戀童癖 (Pedophilia)，護苗基金對此非常關注，並有以下回應：

- 本會已就事件於今日 (5月17日) 到深水埗警署通報警方。
- 任何一個組織或機構，在提供服務給兒童的時候，是有責任確保員工、有關人士、機構的運作和活動不會傷害兒童。該名高層與兒童的照片都有涉及觸碰到兒童的私人部位，對此是不能接受的。
- 表面看來，雖然照片中兒童都是自願合照，但一般小孩未能分辨對錯，她心目中沒有兒童色情或戀童癖概念，但這並不代表這些照片是可以接受。
- 呼籲立刻停止傳閱任何令大眾聯想到兒童色情或戀童癖的照片。兒童是在法律下受保護，即使不違法，任何有可能對他們成長有壞影響的事情，都應該禁止。
- 保安局應儘快制定立法工作時間表，規定所有從事與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 (包括僱主及僱員) 均需要接受性罪行紀錄查核，減少潛在風險，使兒童得到應有的保障。
- 呼籲所有家長，要提高意識保護子女免受傷害，教導兒童保護自己，就算是「唔清唔楚、曖昧、唔舒服」的身體接觸都要拒絕。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89 9922 與我們聯絡。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 護苗 信箱 ”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女老師與男學生的過界行為

張博士：

我是一名中學女教師，在一所男女校任教超過十年。今年下學期開始，我留意到有一位新入職的女老師對一位中五男同學特別親暱。她會在下課後和該名男同學留校溫習到很夜，我又見過她把身體挨向該名男同學。我覺得她的舉動似乎超越了老師與學生應有的界線，我擔心男同學受到傷害但又不知道可以怎樣做，想請教一下！謝謝！

馬老師答：

老師是保護孩子的重要人士，若這位老師初時以為是為了愛護這位同學，出自真心，但久而久之，當有肌膚的接觸，或對方開始有所異動，這位老師可能會情不自禁而做出越軌的行為。

你除了擔心這位男同學受傷害外，更了解到師生間的界線和學生只是「兒童」的倫理責任。若這位老師因一時衝動，後果不單是師生戀，而

是刑事罪行；因為性侵犯一個兒童，不論是學界、家庭及法律上，她都要承擔一份極嚴重的責任。

現在你可以做的有三項：

一、告知校長：將觀察到的情況告知校長，由校長作出警告。

二、找尋輔導：找輔導老師幫忙，希望這位老師可以接受專業人士的勸解。

三、直接幫忙：找機會將心聲告知該老師，出自真心的勸諫，盼望可以提醒她，將她喚醒。

不論受害者是男或女，也不論侵犯者是否故意或是否真心愛這位兒童，只要有身體的接觸，已經可以構成一個罪行，切記。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19.5.15

其他性侵犯的個案

補習社男教師涉三度非禮11歲女生



■ 涉案男補習教師否認三項非禮罪，案件昨在九龍城法院開審。

【本報法庭組報道】黃大仙一間補習社男教師，去年暑假期間涉嫌在課室內三度伸手入11歲女學生上衣，摸她胸口及掃肚非禮。他摸完後還說「唔錯」及偷笑。女生害怕事件曝光，令整個補習社都得悉她遭人非禮而啞忍。時隔一個月後，她將事件告知家人及報警。涉案男補習教師否認三項非禮罪，案件昨在九龍城法院開審。

30歲被告李逸康被控於2018年7月至8月內三度在黃大仙某補習社內非禮女童X。控方在庭上播放X的錄影會面紀錄，X稱由2016年至18年暑假便到涉案補習社補習，被告李逸康(她稱為康Sir)一直為她補習。

下反抗，被告再伸手入其上衣內摸她，女童曾撥開其手但不夠力。她對康Sir的行為「好唔鍾意，好討厭，無端端伸隻手入嚟，都唔知佢想點」，她多次出力推開，被告才停止侵犯。三次非禮情節相似，每次為時2至5分鐘。康Sir「摸完之後就話『唔錯』，跟住就係度笑」。有次她推開康Sir的膊頭並大力踢向他，康Sir還擊並踢X的腳，令她有瘀傷。

啞忍一個月告知家人報警

辯方問X，為何不在首次遭非禮時告知家人；X回應稱，害怕家人知道事件後，衝動上補習社大罵，令「成個商場都知」。她續說，在補習社沒有大叫，只是害怕整個補習社的人也知道我男人非禮，「好尷尬」、「唔夠膽講嘢」。辯方向X指出，她事後曾告訴父親及兄長自己已被補習老師非禮一事，惟父親及兄長誤會為她只被「搭膊頭」故沒有太多反應，反而認為是她不想去補習的藉口。X否認。

摸胸掃肚 偷笑說「唔錯」

案發期間的某天，她正在補習社內做功課，當時班上共有4名學生，除她以外，其餘3人都是男生。補習課室通常是拉上窗簾及鎖門，故外面不能見到內部情況。當三名男生外出如廁後，康Sir走近她，先雙手隔上衣摸其胸口，她受驚站起，再點避騰

成報 2019.5.24

張健華30年前非禮視障女罪成

葵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現年57歲)【圖】，在1982至86年間涉嫌在某校及夏令營性侵犯1名視障女子X(案發時7至12歲)，其後遭揭發被捕，被控5項非禮罪，區域法院昨裁定全部罪成，法官押後下月6日判刑，不准保釋。



就辨認身份方面，法官指X雖然現已全盲，控辯雙方傳召的眼科專家同意X案發時能近距離視物，是一名誠實證人。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被問到會否有統一機制，讓特殊學校上報類似事件，他指學校普遍都有相關機制，如有教職員對學生做出不合理或不恰當舉動，若涉刑事，學校應向執法部門及教育局申報。

信報 2019.5.17